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8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莊典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114年度訴字第12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莊典育（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後，被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收受原審判決正本，竟遲至115年7月31日始行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現於矯正機關執行中，礙於自由之約束，其郵資無法接受其他同學之贈與及轉讓，又因家庭因素及一直借提的關係，導致被告遲延至115年7月31日始向矯正單位提起上訴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2條亦有明文。

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下合稱監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並無在途期間可言，倘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時，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逾期而不合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5年6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2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該判決正本業經原審法院囑託寄押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長官代為送達，於115年7月8日由被告親自收受，有上開判決書、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33至135、143頁，本院卷第29至31頁），則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算20日。又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無庸加計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期間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查無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即已屆滿。然被告竟遲至115年7月31日始向臺南監獄提出上訴書狀，此有該書狀上所蓋臺南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見原審卷第159頁），其上訴顯已逾期，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原審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稱因前述原因而延遲上訴云云，縱有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情形，亦應由其另行依法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尚非本院（抗告審）所應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猶以前揭情詞對原裁定而為指摘，難認有據，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所提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馮昌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